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3/0 號
111 年 4 月 26 日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
9號
承辦人：蘇怡帆
電話：22289111+35252

420009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05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檢送原函影本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單位所屬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二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- 三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4/18



1120105100

無附件
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3/04/18
19:08:45
電文
交換章

天
源

裝

32

訂

線